湘西州水利局

2021年度州本级水毁水利设施修复

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水毁修复安防工程

支出功能科目编码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项目实施单位 湘西自治州水利局

主管部门 湘西州人民政府

评价方式：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湘西州水利局评价组

单位名称（盖章）：湘西自治州水利局

报告时间：2022年6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1.吉首市：舒煜峰；2.花垣县：杨雷；3.龙山县：何云华 | | | 联系电话 | 1.吉首市：18874380833；2.：花垣13574321799； 3.龙山县：15174305273 | | |
| 地 址 | | | | 分别为吉首市、花垣县、龙山县水利局 | | | | 邮编 | 416000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 2021年8月16日～2022年5月20日 | | | | |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 | | 300 |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 | 300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 省财政 | | | |  | | 省财政 | | |  | |
| 州财政 | | | | 300 | | 州财政 | | | 300 | |
| 县财政 | | | |  | | 县财政 | | |  | |
| 单位自筹 | | | |  | | 单位自筹 | | |  | |
| 其他 | | | |  | | 其他 | | |  | |
| 基  本  概  况 | 2021年度州财政安排全州水利系统安防资金300万元，主要用于水毁水利设施修复工程，确保村民人生安全及财产安全。指标文为《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州本级水毁水利设施修复专项资金的通知》（州财农指【2021】5号），具体到县市情况如下：  一 、吉首市60万元：主要用于已略乡已略村水毁堤防修复工程，修复堤防长度为200m，实际完成203.5米。现已完工验收。  二、花垣县160万元：主要用于两个乡镇水毁项目，一是民乐镇排当村排当水库水毁修复，坝顶增设安全仿古护栏110米，坝脚新建长排水管18米，溢洪道改建100米，进水库公路建安全护栏90米；二是麻栗场镇新科村尖岩河水毁河堤修复400米，恢复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两个项目现已完工验收。  三、龙山县80万元：计划用于洗车河镇支家村1组村部下游河堤建设323米。通过设计实际工程量为254.7米，现已完工验收。 | | | | | | | | | |
| 项  目  绩  效  目  标 | 长期绩效目标：通过对水库、河堤修复加固等措施，提高防洪标准，有效减轻洪涝灾害，确保安全度汛，促进水毁修复地区的社会、生态和经济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一是吉首市完成河堤修复200m；二是花垣县完成民乐镇排当村排当水库水毁修复，坝顶增设安全仿古护栏110米，坝脚新建长排水管18米，溢洪道改建100米，进水库公路建安全护栏90米；完成麻栗场镇新科村尖岩河水毁河堤修复400米，恢复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三是完成龙山县洗车河镇支家村1组村部下游河堤建设254.7米。 | | | | | | | | | |
| 项  目  执  行  情  况 | 项目完成情况 | 2021年州级财政下拨水毁水利设施修复专项资金300万元，2021年共实施项目4个，其中，吉首市1个、花垣县2个、龙山县1个。截至评价时，项目已完工并验收4个，项目完工率100%。 | | | | | | | | |
| 资金  投入  情况 | 2021年州级财政下拨水毁水利设施修复专项资金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已支出73.31万元，暂未支付项目资金226.69万元，原因为一是吉首市预留质保金，二是花垣县、龙山县财政局暂未拨付资金。 | | | | | | | | |
| 绩效  目标  实现  情况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吉首市完成河堤修复200m目标任务；花垣县完成民乐镇排当村排当水库坝顶增设安全仿古护栏110米、坝脚新建长排水管18米、溢洪道改建100米、进水库公路建安全护栏90米目标任务，完成麻栗场镇新科村尖岩河水毁河堤修复400米目标任务；龙山县完成洗车河镇支家村1组村部下游河堤建设254.7米目标任务。 | | | | | | | | |
| 经济  效益  分析 | 通过对水毁水利设施修复共增加收入18万元。 | | | | | | | | |
| 社会  效益  分析 | 保护耕地面积420亩，受益人口821人。 | | | | | | | | |
| 项目  组织  管理  情况 | 吉首市、花垣县、龙山县水利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调专门技术人员驻守工地，加强技术指导、确保工程质量。为了加快项目建设，保证工程质量，项目实行 “四制”，即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提高了项目实施效率，控制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风险。 | | | | | | | | |
| 项目  财务  管理  情况 | 为了保证项目及时有效实施，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严格按照各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资金支付全部由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拨付到工程收款单位，有效控制了资金支付过程中的各种风险。 | | | | | | | | |
| 总结经验及存在问题  分析 | 一、经验做法  在州本级水毁水利设施修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开展方面，我局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我局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下发了《湘西自治州水利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高度重视州本级水毁水利设施修复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益，基本形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是责任落实到人。组织各部门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明确以财务牵头各部门配合及完成时限，并提出了具体要求。  三是严格审核资料。我局作为项目指导、监督单位和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主体，所上报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对自评结果和数据真实性负责，汇总形成州本级水毁水利设施修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二、存在问题  一是资金执行进度缓慢。截止评价日，评价项目资金300万元，仍有223.69万元尚未支付，占评价资金总额的74.56%，其中资执行率低于30%有花垣县、龙山县，资金执行率为0的有花垣县。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将资金整合后未及时下拨到水利局。  二是未按照规定预留工程质保金。吉首市按工程价款的5%预留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七条“......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的规定。  三是工程档案管理制度不完善。各县市基本上都存在工程档案管理不到位，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不及时等问题，不能对档案归档范围、保管期限及工程档案分类方案工作进行有效管理。由于档案资料管理欠到位，就造成绩效评价工作进度缓慢。 | | | | | | | | |
| 自  评  结  论 | 评分：92.5分 等级：优  备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 60（含）—80 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 | | | | | | | | |
| 有  关  建  议 | **一、适当调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周期。**水利项目建设受地质、人文、气候等因素较多，会出现建设工期延长的现象，加之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产生，需要运行一段时间后才能体现出来。为提高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建议水利项目在建设完成后，经过一个年度或一个汛期之后再执行绩效评价。  **二、进一步加大绩效评价工作培训力度。**绩效评价工作在具体实施时，县市管理人员存在思想认识不够、评价理解不透、资料报送不齐不准现象，而绩效评价是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和水利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抓手。为适应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议州财政部门加大培训力度，切实增强绩效管理人员素质和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认识。 | | | | | | | | | |
| 评  价  人  员 | 姓名 | | 职称/职务 | | 单 位 | | | | | 签字 |
| 莫朝辉 | | 科长 | | 州水利局 | | | | |  |
| 周纯正 | | 科长 | | 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 | | | |  |
| 瞿渊 | | 出纳 | | 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 | | | |  |
| 戴婕 | | 会计 | | 州水利局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2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盖章）：  2022年 月 日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  2022年 月 日  主管部门（盖章） ：  202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字）：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湘西州水利局

2021年度州本级水毁水利设修复

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州水利局为正处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3100006686250U，办公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新区世纪大道水利大厦。局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行政审批服务科）、规划财务科（科技科）、水资源科（州节约用水办公室）、建设监管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道管理科（河长制工作科）、水保水利水电科、水库移民科、离退体人员管理服务科。单位下设8个二级机构,其中独立核算二级单位1个: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资产和财务由局统一核算管理二级机构7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2个: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全额拔款事业单位5个:州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州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州雷公洞防洪水库管理处、州水利综合监察支队、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酉水灌区管理局(州武水灌区管理局)。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止，州水利局编制人数157人（水利局98人，设计院36人，移民局 23人），实有人数123人（水利局75人，设计院29人，移民局19人）。

州水利局的主要职责：

1、负责保障全州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州水资源规划、州确定的重要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州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倘使用工作，指导全州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设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州水利局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文工作。指导全州水文水资源监测,对河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州级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7、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河流以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流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库水系连通工作。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8、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9、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练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水土保持规费征收制度的实施。

10、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1、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大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

12、指导协调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

13、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4、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5、完成州委、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度州财政下拨我局安防资金300万元，主要用于水毁水利设施修复工程，确保村民人生安全及财产安全。其中，吉首市60万元用于吉首市己略乡堤防工程、花垣县160万元用于民乐镇排当村排当水库水毁修复和麻栗场镇新科村尖岩河水毁河堤修复、龙山县80万元用于洗车河镇支家村1组村部下游河堤修复建设。

指标文为《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州本级水毁水利设施修复专项资金的通知》（州财农指【2021】5号）。

1.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通过修复加固堤防等措施，提高该河段的防洪标准，有效减轻洪涝灾害，确保安全度汛，促进水毁修复流域的社会、生态、经济良好发展。

**2、项目年度目标：**一是吉首市完成河堤修复200m；二是花垣县完成民乐镇排当村排当水库水毁修复，坝顶增设安全仿古护栏110米，坝脚新建长排水管18米，溢洪道改建100米，进水库公路建安全护栏90米；完成麻栗场镇新科村尖岩河水毁河堤修复400米，恢复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三是完成龙山县洗车河镇支家村1组村部下游河堤建设254.7米。确保2021年12月31日完工验收并发挥效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州本级水毁水利设施修复专项资金的通知》（州财农指【2021】5号）下达水毁水利设施修复专项资金3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率100%。截止评价日，总投入300万元。

1.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州级财政下拨水毁水利设施修复专项资金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评价日，资金已支出73.31万元，暂未支付资金226.69万元，原因：一是吉首市预留质保金2.69万元；二是花垣县160万元项目现已完工验收，县财政暂未拨付资金；三是龙山县80万元现已完工验收，县财政局只拨付资金16万元，尚欠资金64万元。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将资金整合后未及时下拨到县水利局。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组织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成立湘西州水利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湖南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制度、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制订和完善了《湘西州水利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湘西州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项目资金支付全部由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拨付到工程收款单位，减小中间环节，保证了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各县市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州本级水毁水利设施修复专项资金的通知》（州财农指【2021】5号）组织项目实施，州水利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并对各项目组织了专人进行项目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各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在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的执行下，各项目均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并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及时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1. 项目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根据中央、省、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各县市相应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严格按照相应的资金管理与监督办法执行，并接受社会监督。此外，为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项目的财务管理均实现了国库集中支付和报账制，不存在出借、挤占、挪用、串用资金等违规使用项目资金情况。保障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从综合评价来看，项目资金申报程序规范，依据充分，均设定了各项绩效目标。对资金配置方面均是通过我局专家实地查看、准确测算后再制定分配方案，送财政先审核再报州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州财政下拨到各县市。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要求各县市对项目实施动态跟踪，按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的情况良好。我局建立了基本能全面覆盖的管理制度，并通过管理制度进行了明确的权责划分，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制，立项评审制、监督检查制、验收制、合同制。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支出产出情况具体内容为：**数量指标**，水毁新修河堤858.2米、水库水毁修复安装仿古护栏110米、水库水毁修复安装长排水管18米、水库溢洪道改建100米、进水库公路建安全护栏90米。**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成本指标**，小于等于计划资金。

1. **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通过对水毁水利设施修复，保护耕地面积420亩，增加收入18万元，受益人口821人。确保安全度汛。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审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资金落实较及时且使用合规合法、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项目完成较为及时且质量控制较好，均达到了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人民群众对水资源专项项目的实施满意度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92.5分，2021年度水毁水利设施修复专项资金自评结果为“优”。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做法**

无

**（二）存在问题**

**一是资金执行进度缓慢。**截止评价日，评价项目资金300万元，仍有223.69万元尚未支付，占评价资金总额的74.56%，其中资执行率低于30%有花垣县、龙山县，资金执行率为0的有花垣县。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将资金整合后未及时下拨到县水利局。

**二是未按照规定预留工程质保金。**吉首市按工程价款的5%预留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七条“......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的规定。

**三是工程档案管理制度不完善。**各县市基本上都存在工程档案管理不到位，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不及时等问题，不能对档案归档范围、保管期限及工程档案分类方案工作进行有效管理。由于档案资料管理欠到位，就造成绩效评价工作进度缓慢。

七、有关建议

**（一）适当调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周期。**水利项目建设受地质、人文、气候等因素较多，会出现建设工期延长的现象，加之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产生，需要运行一段时间后才能体现出来。为提高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建议水利项目在建设完成后，经过一个年度或一个汛期之后再执行绩效评价。

**（二）进一步加大绩效评价工作培训力度。**绩效评价工作在具体实施时，县市管理人员存在思想认识不够、评价理解不透、资料报送不齐不准现象，而绩效评价是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和水利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抓手。为适应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议州财政部门加大培训力度，切实增强绩效管理人员素质和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认识。

八、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近年来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资金管理和高效利用起到了督导和规范作用，进一步提高了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绩效评价结果已作为财政部门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年度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将在吉首市政务网上向社会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1、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2、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

2021年6月10日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关于

开展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0〕9号）和《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州财绩〔2021〕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单位开展2021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评范围**

2021年度州财政安排给本部门安防工程项目（州财农指〔2021〕5号）300万元。

**二、自评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三）州委、州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及方针政策，关于重点工作或重大项目印发的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等文件；

（四）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五）州级预算部门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六）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七）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八）人大预决算审查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稽核监督报告等；

（九）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十）其他相关资料。

**三、自评主要内容**

绩效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四、自评程序和步骤**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绩效评价通知要求，填报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3-2）等相关资料信息，按照规定格式撰写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3-3），按时报送相关部门。

附：

1、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2021年度安防工程项目300万元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

2021年5月31日

附件1

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1.吉首市己略乡水毁堤防工程；2.花垣县2021年度水毁水利设施修复；3.龙山县洗车河镇支家村水毁河堤修复工程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1.吉首市水利局；2.花垣县水利局；3龙山县水利局 | | | 实施单位 | 1.吉首市水利建设投资管理中心；2花垣县水旱灾害防御花事务中心；3.龙山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00 | 300 | 73.31 | 10 | |  | | 2.5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300 | 300 | 73.31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完成河堤修复200m，保障河堤建设质量和效果，有效控制投资概算。 | | | | | 完成河堤修复203.5m，保障了河堤建设质量和效果，有效控制了投资概算。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1.水毁新修河堤（≤m） | | ≤m923 | 858.2 | 4 | 4 | | 通过设计实际工程量858.2m | |
| 2.水库水毁修复安装仿古护栏（m） | | 110 | 110 | 4 | 4 | |  | |
| 3.水库水毁修复安装长排水管（m） | | 18 | 18 | 4 | 4 | |  | |
| 4.水库溢洪道改建（m） | | 100 | 100 | 4 | 4 | |  | |
| 5.进水库公路建安全护栏（m） | | 90 | 90 | 4 | 4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
| 1.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 100% | 100% | 10 | 10 | |  | |
| 时效指标 | 1.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 100% | 100% | 10 | 10 | |  | |
| 成本指标 | 1.计划资金（≤元） | | 小于等于计划资金 | 小于等于计划计划资金 | 10 | 10 |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1.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增加收入≥18万元 | 18万元 | 10 | 10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1.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受益人口821人 | 821人 | 10 | 10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1.项目实施对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保护耕地面积420亩 | 420亩 | 5 | 5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安全度汛 | 安全度汛 | 5 | 5 |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受益群众满意度 | | ≥90% | 99.8% | 10 | 10 | |  | |
| 总分 | | | | | | | 100 | 92.5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2年6月 5日